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

2025年桶装饮用水询价采购需求

1. **采购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预计数量** | **最高单价限价（元）** | **总金额（元）** |
| 1 | 桶装饮用水1 | 18.9 L | 桶 | 9700 | 15.00 | 145500.00 |
| 2 | 桶装饮用水2 | 11.3 L | 桶 | 300 | 15.00 | 4500.00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 150000.00 |

备注：1.本次采购采取按需供货方式；2.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；3.以上项目报价含运输、检验、税金和人工等费用。

1. **服务及其他要求**

1.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必须与采购物资相符且在规定有效期内(送达采购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)，且包装整洁无污染。

2.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(行业)标准，若中选后标准有更新，应及时提供新标准的检测报告。**（提供所投产品的水质检测报告（最新标准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**

3.交货验收时每件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。

4.供应商及其所供应的物资须符合食品安全法、食品卫生法及其他行政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5.供应商须提供提供周转桶及用水点位饮水机，并负责饮水机每季度清洗一次。

6.供应商应为指派专职人员配送。

7.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饮用水配送、上机。

8.履约时间内，供应商应提供7×24小时(每周7日×24小时)电话支持。

9.履约时间内，除采购单位人为因素外，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开封前出现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免费更换。

10.货物经供应商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，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供应商保证本项目全部物资库存均齐备、能保障充足供应，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1.合同签订时间：成交公告公示结束后30日内。

2.合同履行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，按采购人供货计划分批次完成。

3.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4.履约验收：采购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要求组织履约验收。

5.付款时间：按季度据实结算。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30日内转账支付上季度100%货款（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支付期相应顺延）。

**注：**本次询价采购供应商需全部满足采购需求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为无效响应。

**四、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**

（一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复印件）；

（1）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；

（2）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”；

（3）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：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；

（4）供应商若为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。

2.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3.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5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6.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7.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8.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（预包装）。（提供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2.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注：由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，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）

注：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（鲜章）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1.数量：正本一份。

2.响应文件签署：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，签署、盖章和内容应完整。

3.响应文件制作：统一用汉语编制、A4幅面纸印制，采用**非活页方式**装订后密封，并在封面处标注本项目名称、申请人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的递交**

1.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6月6日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采购办（行政综合楼4楼）。

3.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：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

采购人地址：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蜀乡大道669号

联系方式：采购办028-26346672

**八、询价采购报价书格式**

询价采购报价书（模板）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：

在认真阅读采购需求，对贵院的需求充分了解后，我单位（公司）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报价表（金额单位：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 1 | 桶装饮用水1 | 18.9 L | 桶 | 9700 |  |  |  |
| 2 | 桶装饮用水2 | 11.3 L | 桶 | 300 |  |  |  |
| 报价合计（大写）： 小写： | | | | | | | |

**注:**1.所报单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。2.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批次支付。3.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，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。运输、检验、税金和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。

二、是否全部响应本次采购需求：是□ 否□

三、相关资质证明及承诺是否齐全：是□ 否□

联系电话：

联 系 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